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64,500TEU集装箱项目
投资金额	85,558.80万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建集装箱事项为配套主营业务的战略性投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营利润;全部集装箱交付后,将有效降低公司集装箱综合使用成本,提升箱体周转效率与航线适配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力规划及部分老旧集装箱资产更新迭代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64,500TEU集装箱。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集装箱的市场考察,确定具体箱型方案,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建造厂商,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集装箱建造厂商招标工作,分别与七家中标企业签署11份集装箱购置合同,总量合计64,500TEU,合同总金额85,558.80万元人民币,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集装箱规格	集装箱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人民币)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22B0	8,500	13,132.5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2B0	4,500	6,390
扬州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5G1	2,000	4,570
	45G1	2,000	4,570
	45G1	1,500	3,427.50
	45G1	500	1,142.50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22B0	7,500	10,743.75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2B0	7,500	10,488.75
	45G1	5,000	11,287.50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45G1	3,000	6,622.8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2B0	8,500	13,183.50
合计	22B0	36,500	539,38.50
	45G1	14,000	31,620.30
	–	–	85,558.80

注1:本次投建集装箱均为钢质干货集装箱,22B0型为20尺标准箱,单台折算1TEU;45G1型为45尺箱,单台折算2TEU。

注2:同规格箱体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合同规定交付地点、配套服务、交付周期不同等原因所致。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欣茹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777861532

注册地址: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三平

注册资本:14,38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73201 98X8

注册地址:扬州市施桥南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扬州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锦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058669022U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迎山村二工区38号,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乔梓村三江大道27号

经营范围:工业化住宅模块房箱,集装箱标箱、特种集装箱,物流装备、特种车载装备、船舶钢结构生产、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912693234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85号内3号、4号、5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2,064.5136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69908285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101号1幢1号

经营范围: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及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箱体的维修及服务。

6.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道根

注册资本:12,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98533839U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泾海路627号1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翔健

注册资本:6,546.93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73618187 3

注册地址: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50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维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经查询,以上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同主要内容

所有合同规定,集装箱均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检验,集装箱建造厂商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生产完毕后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其质量体系进行集装箱检验,并向船级社和公司代表提供检验报告。中国船级社作为权威机构对集装箱进行样箱认可和批量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合同价格已包含集装箱在交付公司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运输费、检验费、装卸费、堆存费等。如有其他费用如箱号序列申请费等另外列明。对于合同未明确列明的其他费用,除非公司书面确认,否则公司有权不予支付。公司将在验收日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集装箱建造厂商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建集装箱是公司立足中长期发展战略、匹配航线经营需求做出的统筹安排。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独立收益,但全部箱体到位后,能够完成新旧箱体替换,大幅降低租箱、维修等综合成本,提升集装箱周转效率,适配航线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跟进箱体生产、交付全流程,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15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洪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佳晶女士,副总经理钱根峰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34,300	99.9337	661,700	0.0606	61,3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23,300	99.9327	677,800	0.0621	56,2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434,300	97.6795	661,700	2.1237	61,300	0.1968
2	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23,300	97.6442	677,800	2.1754	56,200	0.18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特别决议议案和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2.议案1和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蒋瑶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3,510,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宗卫国先生、朱永玲女士、魏一先生、陈瑜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仲为国先生、张多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834,771	99.8316	3,501,500	0.1603	174,701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5,847,927	96.3062	3,501,500	3.5182	174,701	0.17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李鲲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4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2025年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截至目前,诸暨文盛汇启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汇源”)的相关诉讼还在推进中,公司仍未取得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

2、公司下属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的诉讼事项仍然在推进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指定周旭东先生、黄杰先生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由于保荐代表人黄杰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杭州柯林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王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黄杰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旭东先生、王可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黄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王可女士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万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日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曼卡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汉嘉设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梅轮电梯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永创智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郴州市财政局下达农网还贷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郴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农网还贷资金8,661.51万元。

一、农网还贷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郴财建指(2026)21号《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网还贷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收到该农网还贷资金8,661.51万元。以上资金所属期为2025年9月-2025年12月及2018年补缴部分的农网还贷资金。

二、收到农网还贷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网建设和持续增强供电稳定性及可靠性,促进主业经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认真履行好职能,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00.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01万元的17.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999,987股,以余额259,000,01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80,001.56元(含税)。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000,013×0.12÷260,000,000≈0.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1+0)=前收盘价-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51.00万元,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占比23.5239%。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瑞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标的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将直接导致基金投资价值受损,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本金损失,且专项投资模式使基金风险高度集中。

2、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无法随时收回出资,若公司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同时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诸瑞投资签订了《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占比23.5239%。诸瑞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占比0.0235%。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基金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智能制造股权投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008H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355
备案时间	2020-09-3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进
成立日期	2015-06-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11万元
实缴资本	453.3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01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10%; 实际控制人詹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诸瑞投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4295662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7/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27,180.8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卫星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詹进

姓名	詹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黄俊娜

姓名	黄俊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朱龙芳

姓名	朱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林浩江

姓名	林浩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